

关于调整部分期货合约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函〔2021〕870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期货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1年11月1日当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甲醇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3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0元/手。

二、自2021年11月2日起，锰硅期货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0元/手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30元/手；尿素期货2111、2112、2201、2202、2203、2204及2205合约的日内平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15元/手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1年10月29日